

技术咨询合同书

采购计划编号: 441502-2024-00026

项目编号: 441502-2024-00026

项目名称: 马宫现代渔业产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竣工验收技术报告编制

甲方: 汕尾市城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地址: 汕尾市城区通港路中段城区政府直属办公大楼 608 室

乙方: 广东水保生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电话: 020-87512221 传真: _____

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五山路 242 号金山轩西梯 306 室

根据 马宫现代渔业产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竣工验收技术报告编制项目 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遵守本合同如下。

一、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大写）（暂定价）：**壹佰贰拾陆万叁仟捌佰陆拾伍元整（¥1,263,865.00 元）**人民币。最终合同金额以财政局审核为准。总编制费（合同金额）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材料费、其他直接费、间接费、有关文件规定的调价、编写报告、利润、税金以及现行取费中的所有直接或间接费用。

二、服务范围

甲方聘请乙方提供以下服务：

1、咨询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广东省水土保持条例》、《生产建设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标准》（GB/T 50434-2018）、《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技术标准》（GB 50433-2018）、《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技术标准》（GB 50433-2018）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行业标准要求，编制《马宫现代渔业产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主要编制技术内容包括但不限于：（1）收集资料、开展现场调查工作，按照水行政主管部门要求及甲方相关规定，对已完工的工程建设项目进行水土保持设施调查、水土保持设施技术评估；（2）在本项目水土保持设施符合验收要求后，编制《马宫现代渔业产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3）协助甲方组织召开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议，根据专家意见对验收报告进行修改，并形成《马宫现代

渔业产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鉴定书》；(4) 协助甲方公示水土保持设施验收资料；(5) 公示期满后，协助甲方向水行政主管部门报送本项目相关水土保持设施验收资料，并取得水行政主管部门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备案文件；(6) 配合甲方完成水行政主管部门开展的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核查工作。

2、咨询方式和咨询成果：

(1) 在项目满足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条件且甲方提供完整资料后，60 个工作日内完成《马宫现代渔业产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2) 召开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议，并形成《马宫现代渔业产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鉴定书》。

(3) 根据验收专家的修改意见，在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修改。

(4)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资料公示期不少于 20 个工作日，公示期结束后，10 个工作日内向水行政主管部门完成报送并取得备案文件。

三、甲方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咨询工作，甲方应向乙方提供详细工程概况资料，包括但不限于：

(1) 与项目有关的基本情况资料（项目概况、企业简介、总平面布置、工艺流程、工艺参数等）；

(2) 与项目有关的专业技术资料（周围环境的地址、水文、气象、社会情况等）；

(3) 同级发改委（局）及其他相关部门的项目立项批复文件、项目初步设计、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基本资料和数据、土石方佐证资料及其它等（具体以资料清单为准）。

(4) 在报告编制和现场调查工作中，甲方应为乙方现场工作，收集资料提供便利，如：

①应为乙方现场踏勘提供方便条件；

②应为乙方进行调查工作提供方便条件；

③因甲方不能及时为乙方提供工作条件，则评价进度顺延。

④其他：负责与地方有关部门的协调工作。

⑤甲方提供上述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合同签订之日起实施，由甲方委派专人同乙方项目负责人协调落实。

2、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提交技术咨询工作成果的形式：

①《马宫现代渔业产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纸质版 5 份（含电子版）。

②《马宫现代渔业产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鉴定书》纸质版 1 份。

③《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备案文件》纸质版 1 份。

以上技术文件纸质版材料数量以满足属地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要求为准。无法满足要求的应无条件返工，直至满足相关技术规范的要求止。成果交付时间按本合同第二条内容执行。

乙方应对咨询服务成果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作及时的修改或补

充，相关文件的修改和补充时间以甲方发出的通知函为准。

(2) 技术咨询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

相关技术成果满足国家、地方法律法规，及行业技术规范要求，成果通过属地水行政主管部门报备，并取得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备案文件。

四、服务期间（项目完成期限）

委托服务期间：自委托签订服务合同生效之日起计，至本项目通过验收并取得备案文件止。

五、付款方式

1、在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增值税发票后，甲方付总合同金额（暂定价）的 30% 付给乙方。

2、乙方向甲方提交《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初稿）并经甲方确认后，并经概算审核后，甲方向乙方支付至概算审核价的 50%；，

3. 按照修改意见，完成《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最终版）后，并经财政局预算审核后，甲方向乙方支付至预算审核价的 75%；，

4、乙方向甲方提交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备案文件并经财政部门审定结算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向乙方支付至财政结算审核价的 100%。

5、结算金额最终以财政局部门审定为准。本项目合同价高于概算审核价时，以概算审核价为准；如合同价低于概算审核价时，则以合同价为计算基数支付进度款，最终以财政审核为准。

6、甲方须凭乙方提供的合法有效的 增值税普通 发票支付合同

金额，乙方逾期提供发票或者所提供的发票不符合税务部门规定的，甲方有权延期支付合同金额直至乙方提供合格发票。

7、合同总金额包含资料收集费、项目调研费、专家评审费、成果的修改与完善的费用、成果制作费、办公费、住宿费、交通费、保险、税金、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等完成合同规定责任和义务的一切费用。

8、本项目资金来源为政府投资，资金使用受政府资金使用管理规定约束。各项目的款项支付前提为政府资金到位后，如因政府资金到位不及时，不属于甲方违约；本项目为财政性资金，最终结算金额以财政局审核为准。

六、知识产权归属

1、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咨询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

2、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交的技术咨询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

七、保密

1、保密范围：任何一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向对方提供的所有技术文件、资料以及其他不能通过公开渠道获悉的所有信息（包括技术信息、经营信息）均属保密范围。

2、未经对方许可，不得将对方提供的属于保密范围的信息泄露、披露或提供给第三人（包括与项目无关的各自员工、顾问等）使用，并且双方均同意尽量减少前述保密信息的扩散范围。

3、保密期限：双方对本合同所涉及的保密信息在本合同履行完

毕后一年内仍然承担保密义务。

4、泄密责任：由于一方泄密给对方造成损失的，泄密方应向对方赔偿由此所造成的全部直接经济损失。

八、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经验收不合格，或者所提交的成果文件存在错误、遗漏等，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应立即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进行返工，由此产生的费用及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若造成逾期交付的，乙方按本合同第八条第2项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如甲方选择解除合同，则乙方应退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合同价款，并按本合同总价款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且应承担由此造成的甲方损失。

2.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3%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15日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如甲方选择解除合同，则乙方应退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合同价款，并按本合同总价款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承担由此造成的甲方损失。

3.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处理。

九、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双方同意按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起诉的方式解决争议。

十、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

束后1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一、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二、其它

1、本合同所有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十三、合同生效

1、本合同在甲乙双方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合同一式捌份，甲、乙双方各执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盖章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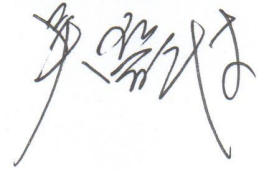
甲方（盖章）：汕尾市城区农业
农村和水利局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



乙方（盖章）：广东水保生态
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



签订地点：汕尾市

签订日期：2024年3月5日

签订日期：2024年3月5日

开户名称：广东水保生态工程咨
询有限公司

银行帐号：800146194708015

开 户 行：广州银行东莞庄支行